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

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主日講道，特別聚會，和查經材料，包括講義和音像。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使用時請提及出處（本教會及其作者）。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www.cbcwla.org

新、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王文堂牧師

www.biblereadingclass.com

#26 新約讀經講義，羅馬書 7-11 章

王文堂牧師

新約讀經講義配合每週的讀經進度，一週五章，講解每章的重點。另有投影片，除了講義的內容，有時還會配上一些圖片或地圖。

神的義，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

神的義，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世上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所以要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做了義的奴僕，以至於成聖。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

義的線索

羅馬書中有一個字，是瞭解全書的線索，這個字就是「義」（希臘原文 *dikaioisune*，有正當、正確、正常之意）。在和合本聖經中，這個字出現了七十幾次：義，公義，稱義，不義等。各版本的英語聖經主要是翻為 “righteousness” 或 “justification”，以及相關的動詞和形容詞。以下是根據出現的順序和相關的主題，選擇幾節經文，以說明羅馬書的主旨。

一、總綱：福音顯明神的義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 1:17）

羅馬書的主題是「耶穌基督的福音」，闡明救恩的真義。所謂救恩，不只是死後上天堂，而是從你信主的那一刻起，耶穌基督對你的心靈和身體的全面性救贖。這個救贖顯明了神的義，不是在天上顯明，而是在人的身上顯明。一個不義的人，因信耶穌基督，先是因信稱義，在神面前恢復了當有的地位，接著又因信得生，在神面前恢復了當有的生命。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從一開始的因信稱義，到後來的因信而活，一路都是靠信心。門徒生活就是信心生活，義人必因信得生，一個被神稱義的人，只要因著信，必能活出神的生命。

二、人的景況：世上沒有一個義人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 3:10）

聖經說，神照著自己形象造人。所謂義，就是「人性的正常狀態」。在正常狀態之下，人性反映出神的屬性，人類的所作所為彰顯出神的榮耀。人類犯罪之後，人性被罪汙染，受到虧損，不再完全，義的狀態就被破壞了。這個破壞是普世性的，所有的人性都敗壞了，雖然敗壞的程度不同，但是世上沒有一個義人，連一個也沒有。人性的虧損反映在他的行為上，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正常狀態也是最佳狀態。「義」是神對人性起初的設置，也是神對人類起初的祝福。痛苦與虧損來自於不義，不義是人性的惡性突變，不是神起初的設置。在義中，人的身心靈進入最佳狀態，全人都在吸收神的祝福，有無比的喜樂。義人彰顯神的榮耀，不是很辛苦地去達到一個「你要榮耀神」要求，而是不知不覺地、很自然地彰顯出神的榮耀。

三、神的恩典：因信耶穌基督，人人都可白白稱義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 3:22-24）

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世人都犯了罪，我們在犯罪上沒有分別，在得救上也沒有分別。不分種族，不分階級，不分性別，只要信主，人人都可以得著神的義。先是「算為義」（羅 4:5），然後是「成為義」（羅 6:16）。算為義是地位的恢復，成為義是生命的恢復。人類原本與神同在，犯罪之後與神隔絕，如今因信而被算為義，再度以義人的身分活在神的面前，恢復了原有的地位。地位恢復之後，要將肢體當作義的器具獻給神，做順命的奴僕，以致於成就神的義。這整個的過程都是因著信，本於信，以致於信。

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恩典與信心二者將世人置於平等的地位，以及合一的狀態。我們原本是罪人，因信耶穌而成為蒙恩稱義，人人都一樣。這個「人人都一樣」的聖經真理，使我們在基督裡合一。人類原本出自亞當一人，從一族成為萬族。人類又因信歸於基督一人，從萬族成為一族。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裡，都成為一了。（加 3:28）

四、成聖的道路：將肢體當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 6:13）

稱義只是起點，稱義之後還要走成聖的道路（恢復地位之後還要恢復生命）。成聖就是「成為像神的人」，就是活出神的義。因信稱義只是神「算你為義」，並非你已經完美。罪仍然在你的人

性中，隨時想要掌控你，使你做它的奴僕。你若想活出神的義，必須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當作義的器具獻給神，使你不再做罪的奴僕，而做義的奴僕。（羅 6:18）

「獻上」是一個關係人生的決定性動作，從此以後為神而活，做順命的奴僕。或許你要問：我不可不既不做罪的奴僕，也不做義的奴僕，只做一個自由人？羅馬書的答案是：人在罪的面前沒有自由，若不順服神，你就會順服私慾；若不成為義的奴僕，就會成為罪的奴僕。罪的力量強大，在人身體中成為不可抗拒的律（羅 7:23），以致於死，獻給神是你唯一的活路。

五、整體生活：神的國度在乎甚麼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就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羅 14:17-18）

基督徒當有整體的觀念，凡事不但為自己，更是為了全體教會和神的國度。神所關心的不是一個子民，而是全體子民。不是要一個人成聖，而是要全體成聖。當神呼召以色列人的時候，不是要某一個以色列人成為祭司，而是要他們全體成為祭司的國度。當神呼召基督徒的時候，不是要某一個人成就神的義，而是要他們全體成就神的義。

羅馬書從十二章開始講「神的義在教會中彰顯」，門徒彼此以義對待，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有些人為飲食起了爭執，甚麼可吃，甚麼不可吃，各人意見不同。保羅對於他們撇棄神國的大事、專注於飲食的小事感到失望，教導一番之後，做了一個總結：「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

羅馬書七章

- 在羅馬書中，第七章是極具爭議性的一章，也是影響深遠的一章。
- 爭議的原因，是對於羅馬書第七章中的“我”有不同的看法。第一種看法，認為“我”是一個尚未重生的人。第二種看法則認為他是一個已經重生的人。
- 在這一章中，“我”是一個失敗的人。他有心向善，但卻行不出來（羅 7:18）。他努力過，他很想要行善去惡，結果卻正好相反（羅 7:19）。他的內心感到很痛苦（羅 7:24）。
- “我”是誰？若是一個尚未重生的人，他的經歷就很正常：因為他沒有新生命，也沒有聖靈的幫助，所以會失敗。若是一個已經重生的人，他的經歷就很不正常：一個有新生命，又有聖靈幫助的人，怎麼會如此失敗？難道...難道這是正常的？難道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過著失敗的生活，是正常的？
- 對於“我是誰？”的不同看法，導致對基督徒生活的不同詮釋。“我”若尚未重生，則基督徒過著得勝的生活才是正常的。“我”若已經重生，則基督徒過著失敗的生活乃是情有可原的，因為連保羅都如此失敗，我又怎麼可能得勝呢？

羅馬書 7:1-6，有宗教傳統者的新生活

保羅對“明白律法的人”說話

-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羅 7:1）
- 明白律法的人，指的是猶太人。猶太人從小被教導要遵守律法，只不過，他們所遵守的除了摩西的律法，還有許多人為的遺傳。
- 因為福音的廣傳，有些猶太人信主了。這些猶太人信主之後仍然死守著律法和他們的宗教傳統。保羅對他們說，你們已經脫離了律法，歸於耶穌基督。從此以後你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要按著儀文的舊樣。
- 對現代基督徒來說，我們大多不是猶太人，我們的身上並沒有律法的包袱。對於我們來說，羅馬書第七章這段經文有何意義呢？
- 根據我作基督徒和作牧師的多年經驗，我認為這段經文有極大的實用性。若將“猶太人”解釋為“有宗教傳統的人”，這段經文就與現代的基督徒生活息息相關。
- 我遇到許多基督徒，他們根據自己的宗教傳統，而不是根據聖經的教導，來過基督徒生活。有些人從小信主，他們那時其實尚未得救，但是已經開始累積“宗教經驗”。有些人的經驗是宗教儀式，好比說嬰兒洗禮。有些人的經驗是社會福音，強調基督信仰中的愛，而不強調重生得救。無論那個經驗或傳統是甚麼，他們就根據這些來過基督徒生活，並用這些來影響其他的基督徒，甚至影響整個的教會事工。
- 羅馬書第七章 1-6 節，提醒我們要在神的面前過新的生活。當時的猶太人死守律法，成為過新生活的障礙，保羅鼓勵他們要放棄「捆我們的律法」。
- 在我的牧會經驗中，最困難的會眾是那些“老基督徒”。他們信主的年資已深，但卻很少讀聖經，很少禱告，怕受門徒訓練，怕奉獻，崇拜打瞌睡，卻又自以為是。當新的信徒一日千里的時候，他們仍然停留在老傳統裡。
- 我相信，其實在絕大部分的基督徒心裡，都想要過一個討神喜悅的生活。若是「宗教傳統」成了我們與神之間的攔阻，許多基督徒寧可選擇神而放棄宗教傳統。

羅馬書 7:7-12，律法的兩刃劍：聖潔良善，卻引起罪念

- 律法是聖潔的
 - 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 7:12）
 - 律法是神的旨意，所以是聖潔的。律法中的誡命，那些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貪婪、不可作假見證的規定，也是聖潔、公義、善良的。
 - 耶穌肯定律法的價值，他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馬太福音 5:17-18）
- 沒有律法，罪是死的
 - 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

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髮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羅馬書 7:5,7-8）

- 因為人裡頭有罪性，越是禁戒之事，越是想要一試。律法說不可起貪心，結果卻引發了貪心。律法成了「發動罪念的工具」（羅 7:8）。
- 請注意時間上的問題。聖經說，「律法生惡慾」的時候，乃是「我們屬肉體的時候」（羅 7:5）。基督徒已經過了那個時候，我們現在不是屬肉體的時候，乃是屬基督的時候。

羅馬書八章：在基督裡得勝

肉體與身體

1. Sarx: 肉體，flesh, sinful nature。
 - 指罪性，人性中犯罪的力量。
2. Soma: 身體，body。
 - 指人身。
 - 肉體是犯罪的（羅 8:7），身體是好的（創 1:27, 31）。
 - 「屬靈」的反面是「屬肉體」，不是「屬身體」。（羅 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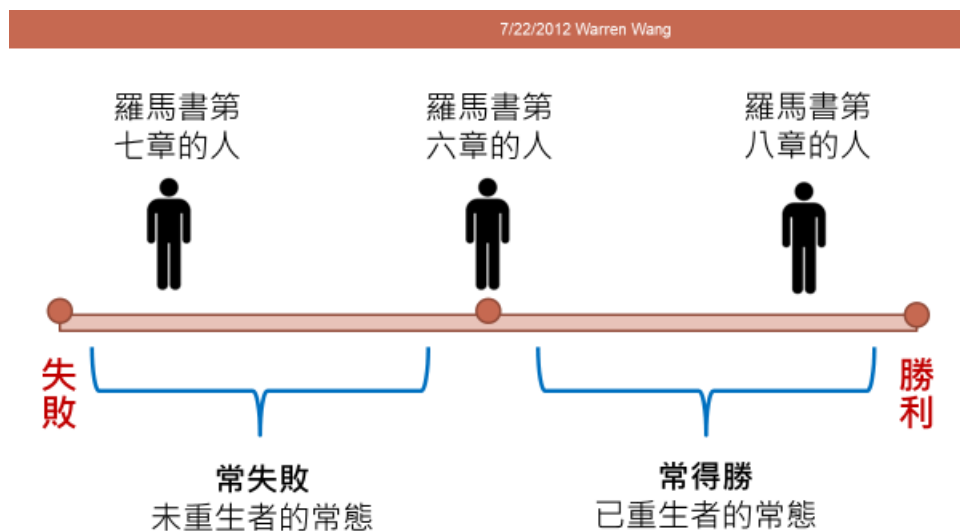
	屬肉體的人	屬靈的人
特徵	體貼肉體的事（羅 8:5）	體貼聖靈的事（羅 8:5）
與罪的關係	受罪的綑綁（羅 7:23）	從罪中得釋放（羅 8:2）
與神的關係	與神為仇（羅 8:7）	以神為父（羅 8:15-16）
結果	死（羅 8:6）	生命、平安（羅 8:6）

雙重的福音

- 第一個好消息：基督替我死
 -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 8:1,3）
 -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林後 5:21）
- 第二個好消息：基督替我活
 -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 8:4）
 -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 2:20）

常失敗與常得勝

- 從前有兩個人，一個叫常失敗，一個叫常得勝，他們是雙胞胎。常失敗不想說謊，但卻常常說謊；不想貪財，但卻常常貪財；想要謙卑，但卻常常不謙卑。常得勝恰恰相反，他不想說謊，真的就不說謊；不想貪財，真的就不貪財；想要謙卑，真的就很謙卑。他們二人都想行善，只不過一個行得出來，一個行不出來。
- 因為是雙胞胎，所以二人長得一模一樣。有人問常失敗說：「你是常得勝嗎？」他說：「不是，我是常失敗。」有人問常得勝說：「你是常失敗嗎？」他說：「不是，我是常得勝。」別人感到很困惑，說：「你們二人長得一模一樣，要我們怎麼分辨呢？」



真、假基督徒

- 經文：
 -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 8:9）
- 如何分辨真、假基督徒？
 - 這節經文說，「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分辨真、假基督徒的方法，就是看他有沒有基督的靈。
 - 可是，基督的靈在人的心裡，怎能看到呢？根據耶穌所說的原則，就可以看出來了。耶穌說，「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 7:16）。真基督徒「體貼聖靈的事」，假基督徒「體貼肉體的事」，二者所思、所言、所行大不相同。

真基督徒	假基督徒
------	------

讀聖經	不讀聖經
常禱告	不常禱告
傳福音	不傳福音
關心親人的得救	不關心親人的得救
敬拜神	聽道理
以基督為中心	以自己為中心
關心神的國度	關心自己的利益
肯為主犧牲	不肯為主犧牲
平安、喜樂、能力	不安、憂愁、軟弱

屬靈者的現況：身體死，心靈活

- 經文：
 -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羅 8:10）
- 身體就因罪而死
 - 罪的工價乃是死，不但靈命死（與神隔離），身體也死。人人都犯了罪，所以人人都會死。我們活在世上的日子，身體逐漸變老、變壞，終於死，無人可以例外。
- 心靈卻因義而活
 - 行義能使一個人心靈活潑。隨從聖靈的人成就「律法的義」（羅 8:4），也就是「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一個人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的時候，靈魂就會甦醒（詩篇 23:3），心靈就會「因義而活」。

我們的身體：現在與未來

- 現在的身體：因罪而死
 - 身體就因罪而死。（羅 8:10）
 - 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林後 5:4）
- 未來的身體：死裡復活
 - 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 8:11）
 -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 8:23）

奴僕的心與兒子的心

- 經文：
 -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羅 8:15）

- 奴僕的心：仍舊害怕。
- 兒子的心：呼叫神為「阿爸！父！」

羅馬書九章：以色列人的過去

以色列人的優勢

- 猶太人有什麼長處？
 - 這樣說來，猶太人有什麼長處？割禮有什麼益處呢？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羅 3:1-2）
- 以色列人的八項優勢（羅 9:4-5）：
 1. 兒子的名分：被神領養為兒女
 2. 榮耀：耶和華成為以色列的榮耀，並顯於會幕和聖殿
 3. 諸約：亞伯拉罕之約、摩西之約、大衛之約
 4. 律法：律法書，神的聖言
 5. 禮儀：敬拜神之禮
 6. 應許：作子民、得土地、蒙祝福的各項應許
 7. 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
 8. 基督：從肉身而言，耶穌基督是猶太人

誰是神的兒女？

- 經文：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羅 9:8）
- 意義：
 - 成為神的兒女與血統無關：「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羅 9:6），從基督徒生的也不都是基督徒。父母是基督徒，兒女並不自動成為基督徒。
 - 成為神的兒女與應許有關：神的應許是在基督裡，真心信主的人才是神的兒女。

誰蒙神的選召？

- 經文：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這有甚麼不可呢？（羅 9:24）
- 意義：神的選召不受種族的限制，神的心意是要萬民都得救。

誰是神的子民？

- 經文：

- 外邦人：根據何西阿書：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從前在什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就在那裡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
- 以色列人：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羅 9:25-27）
- 意義：
 - 「神的子民」原本是以色列人的專有名詞，他們因為不信耶穌，以至於失去了這個福分。那些外邦人因為信耶穌，反倒成為了神的子民，得著這個福分。
 - 原來，「神的子民」與種族無關，與血統無關，而是與信心有關。只要你信耶穌，無論你是外邦人或以色列人，都可以成為神的以民。

誰被神稱為義人？

- 經文：
 -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這是什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羅 9:30-32）
- 意義：
 - 「被神稱義」是以色列人所追求的一種境界。這個境界消極地來說是「蒙神赦罪」，積極地來說是「蒙神悅納」，乃是「神人關係的正常化」。
 - 以色列人雖然追求義，但卻沒有得到。外邦人並未追求義，一旦信主，反倒得著。何以如此？因為以色列人是靠自己的行為稱義，外邦人卻是靠著耶穌稱義。
 - 這就有如橫渡太平洋，有人要自己游過去，有人卻是坐飛機。要自己游的，無論體力多好，技術多良，不久就會沉沒。坐上耶穌的「救恩號」飛機的，卻輕鬆抵達了彼岸。

問題出在哪兒？

1. 有一位神
2. 人與神的關係出了問題（罪）
3. 神與人都想要解決這個問題（稱義）
4. 神的解決方法是信耶穌（神的義 or 因信稱義）
 - 以色列人接受 1-3，但卻拒絕了 4（他們信有神，承認人有罪，也願意在神面前稱義，但是卻拒絕了耶穌）。
 - 問題出在他們不信耶穌。他們追求稱義，但卻不接受神所預備的義。

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 經文：
 - 就如經上所記：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 9:33）
 - 他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使徒行傳 4:11-12）
- 意義：
 - 對不信的人來說，耶穌基督是塊絆腳的石頭。對相信的人來說，耶穌卻是寶貴的房角石：「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 2:21-22）
 - 信靠耶穌的人必不至於羞愧，因為他是真神。

羅馬書十章：以色列人的現在

信心的具體內容

-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 10:9）
- 1. 信心的對象是耶穌。
- 2. 「信耶穌」必須相信他從死裡復活，不相信耶穌從死裡復活就談不上「信耶穌」。

口裡承認的重要性

-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10:9-10）
- If you declare with your mouth, "Jesus is Lord," and believe in your heart that God raised him from the dead, you will be saved. For it is with your heart that you believe and are justified, and it is with your mouth that you profess your faith and are saved. (Romans 10:9-10)
- 「心裡相信」和「口裡承認」乃是「得救」的兩面，缺一不可。有了裡面的「心裡相信」，還要有外面的「口裡承認」才行。
- 只說心裡相信但卻口裡不肯承認，這種「信」乃是假信。只有口頭上的承認但卻心裡不信，這種「認」乃是假認。
- 公開的承認：「口裡承認」乃是一個公開的宣告（confess = declare），讓人知道你已經信了耶穌。
- 承認甚麼？「口裡認耶穌為主」：承認耶穌基督是「主 Lord」。不只是接受耶穌為救主，而是承認他是你的生命之主。
- 在人面前認主：耶穌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馬太福音 10:32-33）

事情發生的經過：差、傳、聽、信、求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就。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羅 10:13-15）

1. 神差遣他的僕人
2. 奉神差遣的人出去傳道，就是傳耶穌基督
3. 有人傳道，就有人聽道
4. 在聽道的人當中，有人相信
5. 不但心裡相信，還要口裡承認，呼求主名的就必得救。

你是如何信主的？

- 有人信主，是因為禱告蒙應允。
- 有人信主，是因為受到愛心的感動。
- 有人信主，是因為特殊的屬靈經歷。
- 有人信主，是因為聽到他人的見證分享。
- 有人信主，是因為有特殊的需要。
- 有人信主，是因為...
- 但是，聖經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因為有人傳耶穌，所以才有人聽耶穌；因為有人聽耶穌，所以才有人信耶穌。

信道是從聽道來的

-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生命在他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 1:1,4）
-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 14:6）
-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 10:17）
- So faith comes from hearing, and hearing by the word of (concerning) Christ. (NASB)
- Consequently, faith comes from hearing the message, and the message is heard through the word about Christ. (NIV)
- 耶穌就是道。傳道，乃是傳耶穌。聽道，乃是聽耶穌。信道，乃是信耶穌。

頂嘴悖逆之民

- 以色列人為何不信主？
 1. 不是因為他們沒聽見：但我說，人沒有聽見嗎？誠然聽見了。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羅 10:18）
 2. 不是因為他們不知道：我再說，以色列人不知道嗎？先有摩西說：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又有以賽亞放膽說：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羅 10:19-20）

3. 而是因為他們悖逆神：至於以色列人，他說：「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羅 10:21）

羅馬書十一章：以色列人的未來

以色列人並非全都不信主

- 經文：
 - 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呢？他在神面前怎樣控告以色列人說：「主啊，他們殺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壇，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神的回話是怎麼說的呢？他說：「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羅 11:2b-4）
- 意義：
 - 「以利亞的誤會」：以利亞誤以為全世界只剩下他一個人對神忠心，神告訴他說：不止你一人，還有七千人。
 - 餘數不止一人：保羅引用這個例子，叫我們不要有「以利亞的誤會」，以為以色列人全都不信主。其實在以色列人當中尚有「揀選的餘數」，不止一人信主得救。

揀選的恩典

- 經文：
 - 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羅 11:5-6）
- 意義：
 - 揀選乃是恩典：揀選是神單方面的行動，出發點是神的愛。蒙揀選乃是神的恩典，使人白白得到救恩這份禮物。
 - 揀選不止一人：蒙揀選的以色列人有多少？有一批「餘數」。餘數是指全體人員當中剩下的，雖然不多，但不止一人。
 - 揀選沒有條件：揀選是恩典，所以就「不在乎行為」。神因為那七千人「未曾向巴力屈膝」而揀選他們嗎？當然不是！那七千人的重點，是要表明「餘數的存在」，而非「揀選的條件」。神的揀選是沒有條件的。

神使他們看不見？

- 經文：
 - 如經上所記：神給他們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見，耳朵不能聽見，直到今日。（羅 11:8）
 - 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羅 9:18）

- 意義：
 - 一開始，是人自己不願意看見，是人自己先心裡剛硬。
 - 神從來不剛硬那些原先不剛硬的人；神從來不使原先看得見的人看不見。
 - 所謂「神使人剛硬」，是神「任憑」那些原先就剛硬的人繼續剛硬下去。所謂「神使人的眼睛不能看見」，是神「任憑」那些不願意看見的人繼續看不見下去。

以色列人並非永遠不信主

- 經文：
 -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 11:25-26a）
- 意義：
 - 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不是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硬著心腸不信耶穌，而是以色列人當中「有幾分」是硬心的，
 - 外邦人的數目滿了（the fullness of the gentiles）：在神永恆的計劃中，有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有一天，當這個數目滿足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 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以色列民族將會全體信主得救。不是不信耶穌也自動得救，而是和所有的人一樣，都是藉著耶穌而得救。不是所有的以色列人都將信主得救，連一個不信主的以色列人都沒有。而是以色列這個民族就整體而言，將會歸向基督，信主得救。

野橄欖的枝子

- 經文：
 - 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你就不可向舊枝子誇口；若是誇口，當知道不是你托著根，乃是根托著你。（羅 11:17-18）
- 意義：
 - 野橄欖的枝子：信耶穌的外邦人。
 - 原先的枝子，被折下來：不信耶穌的以色列人。
 - 橄欖樹的根：以色列之根，就是列祖：亞伯拉罕等人。被接在橄欖樹的根上，就是以信心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羅 4:11b）
 - 園丁：神。神將舊枝子折下來，將新枝子接上去。

神的恩慈與嚴厲

- 經文：

- 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裡，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羅 11:22）
- 意義：
 - 神的恩慈：外邦人信耶穌，枝子被接在橄欖樹的根上。
 - 神的嚴厲：以色列人不信耶穌，枝子被折下來。
 - 你要長久在他的恩慈裡：真正信主的人是不會離開神的，所以也就會「長久在他的恩慈裡」。只有那些掛名的基督徒，種子撒在「土淺石頭地」裡，很容易棄主而去。你當知道自己的信心，是經得起考驗的真信，還是經不起考驗的假信？

靈程高處的頌讚，羅 11:33-36

- 經文：
 - 深哉，神豐富的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 11:33-36）
- 意義：
 - 總結十一章的頌讚：羅馬書前十一章講解神全盤的救恩計劃，也就是全備的福音。從罪講到稱義，從稱義講到成聖，從成聖講到得榮耀，從以色列人講到外邦人，再從外邦人講到以色列人。
 - 先有知識後有頌讚：保羅以十一章的篇幅講解神的救恩計劃，然後才開始頌讚神。頌讚並非空洞而華麗的詞句，而是對神有了深切認識之後，發自心底的感恩與讚美。
 - 靈程高處的頌讚：羅馬書 11:33-36 乃是頌讚的經典之作！保羅逐步講解，逐步高升，終於來到了峰頂，在靈程的高處仰觀神的榮美，寫下了無比的頌讚的篇章。